**采购需求**

**一、普查对象**

分为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两大部分

(一)文化资源。

依据文化和旅游部、省市有关标准，主要对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二)旅游资源。

全区范围内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现象。依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国家标准，主要对地文景观、水文景观、生物景观、天气与气候景观、历史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商品（文创产品）、人文活动八大类资源开展普查；需满足的要求:通过市级、区级质量检查抽查验收和成果复核。

**二、普查范围**

西安市长安区范围内。

**三、普查原则**

(一)统一领导，各负其责。全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协同推进。

(二)严格标准，普调结合。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级相关标准、技术规程和规范，建立区文化旅游资源数据库。坚持普查与调查、传统手段与数字科技相结合，对部门管理的资源采取调查方式，对各县(区)资源采取现场普查方式，做到“能普尽普、应普尽普”

(三)全面动员，凝聚合力。广泛动员全民参与普查工作，坚持统筹协调，注重行政和技术结合，地方与行业结合：群众参与和专业调查结合，存量发掘与增量发现结合，凝聚各方合力共同做好资源普查工作。

**四、普查主要任务**

(一)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标准、《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标准体系》和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做好旅游资源普查标准解读和宣贯工作。

(二)对普查人员进行全面培训。指导普查工作者全面掌握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的顶层设计、技术要求、成果编制审查流程等。

(三)系统收集整理与文化和旅游相关的分布于各级名部门的各种资料和研究成果，并进行分析、识别、归类。制定本次普查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管理办法，做好普查文件材料的收集、归档和管理工作。

(四)实地开展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力争新发现一批优质资源。

(五)按照有关标准对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客观评价、归类分级。

(六)依托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库，形成系列文化和旅游资源调查图集、报告，并逐级汇总，形成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

**五、成果要求**

(一)成果形式

普查成果按照长安区层级编制、发布，各层级都包含文字成果、图件成果及数据成果三个部分。

完成旅游资源各类普查表填报工作，编制《xx县(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XX县(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XX县(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和资源名录)》《xx县(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库》《XX县(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等。